滦平县民政局服务指南

行政给付：

**一、事项名称：**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适用范围：**具有我县户籍，在我县居住，父母双亡或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或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18周岁等条件的未成年人，如上大中专院校可延长至毕业。

**三、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和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24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每月审批一次，可随时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在我县居住，父母双亡或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或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18周岁等条件的未成年人。

**八、申请材料：**

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出具以下资料:

(1)孤儿及其居住家庭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

(2) 孤儿及其居住家庭之间的关系证明。

(3)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4)孤儿的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两张。

(5)孤儿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对其身份的证胆材料。

(6)孤儿监护人填写《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批表》，一式三份。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给付

**二、适用范围：**凡具有我县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三、设立依据：**《承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承市政〔2012〕41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具有我县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八、申请材料：**《承德市80--100岁老人登记表》、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批——县民政局发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给付

**二、适用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的、过渡性的救助。

**三、设立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95号）以及承德市民政局、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承市民字〔2018〕18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或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县民政部门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2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领导作出审批决定、确定救助金额并完成发放工作。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进行审核上报，县民政部门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确定救助金额并完成发放工作。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一）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且无其他责任主体的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死亡的困难家庭；

（二）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或突发疾病等原因且无其他责任主体，需要紧急入院治疗的困难家庭或个人；

（三）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生活暂时难以为继的家庭或个人；

（四）因其他原因需紧急救助的家庭或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一）因家庭成员患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家庭。这里的自负合规费，是指家庭成员患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救助时限以当年的医疗住院报销单结算日期为准，跨年度不予救助。

（二）因子女教育费用**（不含自费择校情形）**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低保人员、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其他困难家庭。

（三）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可按照“先行救助”原则，事后补齐下列材料：

1.《滦平县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3.发生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影像资料等）；

4.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滦平县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本人身份证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3.发生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影像资料等）；

4.大额支出证明材料；

5.《滦平县临时救助家庭调查记录》；

6.村级两委会议记录及公示；

7.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或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二、适用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三、设立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 滦平县民政局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及时受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八、申请材料：**

**（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五）随身物品的情况**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救助站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二、适用范围：**全县城乡居民

**三、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村（居）委员会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滦平县北山行政办公区18号滦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本地户籍，核算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八、申请材料：**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二）家庭成员的《承诺书》

（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听证）会议记录》

（四）乡镇（街道）向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五）城乡居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六）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困难证明（需要出具的开证明）

（七）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八）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农村信用合作社）

（九）申请人残疾证（复印件）或住院记录（诊断书）病例，新农合和各类保险报销之后自费支出单据。

（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十一）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低保备案表（有亲属关系必须填写，不是就不用填写）

（十二）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有亲属关系必须填写，不是就不用填写）

（十三）最低生活保障批准决定书（告知书）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网上申报：无

1. **办理流程及描述：**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召开民主评议会议→乡镇（街道）民政办初审→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7天→民政局低保审批中心复审→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审批→发放低保证（每月低保金由县民政局向县财政局提出低保资金申请→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民政局账户→民政局通过农村信用社直接打卡发放低保金）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4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告知书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给付

**二、适用范围：**全县城乡居民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每月审批一次，可随时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本辖区内同时具备才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 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1. **申请材料：**

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审批表、经济条件承诺书、村里会议纪录、公示、协议书、授权书、残疾证、二张一寸照片。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五保管理中心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二、适用范围：**对于从1961年到1965年06月0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未享受救济费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三、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2.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  
 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第五点“起义、投诚后资遣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够五保条件的，可由其所在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也可以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救济。对其本人可按稍高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照顾”。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对于从1961年到1965年06月0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未享受救济费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八、申请材料：**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二、适用范围：**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类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重度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和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24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每月审批一次，可随时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社区）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工作。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复审工作。县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滦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条件的残疾人，需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领取并填写《滦平县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二）村（居）委会核实。**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社区）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滦平县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工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需进行入户走访），无误后签署意见（盖章），连同其他材料一并报县残联。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四）复审。**县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并将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五）审批。**县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其原因。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二、适用范围：**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生活补贴（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社区）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工作。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复审工作。县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滦平县户籍、享受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中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条件的残疾人，需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领取并填写《滦平县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二）村（居）委会核实。**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社区）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滦平县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工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需进行入户走访），无误后签署意见（盖章），连同其他材料一并报县残联。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四）复审。**县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并将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五）审批。**县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其原因。

九、办理方式：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行政处罚：

**一、事项名称：**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处罚**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所有自然人、法人、企事业团体。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所有自然人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刁难丧主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对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凡在我县登记的社会团体。

**三、设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凡在我县登记的社会团体。

**三、设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行为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凡在我县登记的社会团体。

**三、设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凡在我县登记的民办非企业。

**三、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凡在我县登记的民办非企业。

**三、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的经营机构，未向民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凡在我县登记的社会团体。

**三、设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及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举报或发现—核实—作出处理规定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电话咨询：0314-858118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
2.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举报或发现—核实—作出处理规定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电话咨询：0314-858118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2.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举报或发现—核实—作出处理规定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电话咨询：0314-858118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对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未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2.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举报或发现—核实—作出处理规定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电话咨询：0314-858118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能按民政部部门规定的时限停止印刷和销售，但不按民政部部门规定的时限主动销毁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能按民政部部门规定的时限停止印刷，但不能按民政部部门规定的时限停止销售和主动销毁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民政部门提出限期纠正后，继续印刷、销售和不销毁出版物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员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举报或发现—核实—作出处理规定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电话咨询：0314-858118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二、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违法人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具有事实依据。

**八、申请材料：**

举报人身份证、电话、书面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举报或发现—核实—作出处理规定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电话咨询：0314-858118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行政检查：

**一、事项名称：**县内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

**二、适用范围：**我县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登记的民办非企业

**八、申请材料：**

民办非企业年检表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通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2. 电话咨询：0314-8589494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2.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县内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二、适用范围：**我县登记的社会团体。

**三、设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登记的社会团体

**八、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表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通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2. 电话咨询：0314-8589494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2.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墓穴占地面积的检查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的墓穴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设立的墓穴

**八、申请材料：**

墓穴面积检查表

**九、办理方式：**

现场检查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通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对养老机构运营、开展服务的检查

**二、适用范围：**在我县登记的养老机构

**三、设立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登记的养老机构

**八、申请材料：**

养老机构运营检查表

**九、办理方式：**

现场检查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通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行政奖励：

**一、事项名称：**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

**三、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八、申请材料：**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申请表

**九、办理方式：**

1.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查—审批—奖励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二）电话咨询：0314-8589494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慈善表彰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自然人。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八、申请材料：**

慈善表彰申请表

**九、办理方式：**

1.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查—审批—奖励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二）电话咨询：0314-8589494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其他权利：

**一、事项名称：**殡葬收费

**二、适用范围：**滦平县范围内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发生殡葬服务行为。

**八、申请材料：**

《滦平县殡葬管理所收费细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立项—决定公布—解释备案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殡葬管理所

电话咨询：0314-8918980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慈善信托备案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自然人。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

**八、申请材料：**

慈善信托文件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电话咨询：0314-8589494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养老机构备案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养老机构。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即时办理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即将开展服务活动的养老机构

**八、申请材料：**

养老机构本案申请表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行政许可：

**一、事项名称：**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的慈善组织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

**八、申请材料：**

公开募捐资格审查表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电话咨询：0314-8589494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二、适用范围：**滦平县

**三、设立依据：**《地名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60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

电话咨询：0314-858118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行政确认：

**一、事项名称：**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二、适用范围：**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要落实儿童利益最佳的原则，把“一切为了孩子”的要求贯穿于收养工作始终，让儿童回归家庭，得到父母的关爱和良好的教育。要坚持国内收养优先的原则，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家庭收养，研究创制亲属收养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国内家庭转变收养观念，帮助大龄和残疾儿童实现国内收养。同时，积极稳妥地开展涉外收养工作。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被收养人和送养人的意愿，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送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要征得其本人同意。告知送养人送养的权利义务，让其知晓送养后的法律后果，方便其行使选择权利。他人不得诱使或强迫监护人送养。要坚持依法登记的原则，强化对收养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约束，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

**三、设立依据：**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民政部《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可随时向滦平县民政局提出申请，经民政局核实情况后办理相关手续。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一）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依据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3〕125号)、《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和公安部《关于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等落户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7〕5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依据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抚养的事实已办理公证的，抚养人可持公证书、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提出落户申请，经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办理落户手续。

（二）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1.收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捡拾证明不齐全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经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子女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对捡拾人进行询问并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收养人持上述证明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2. 收养人具备抚养教育能力，身体健康，年满30周岁，先有子女，后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者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后又生育子女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公告查找其生父母，并由发现地的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入院登记手续，登记集体户口。对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按照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予以办理收养手续。由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并出具收养前当事人《子女情况证明》。在公告期内或收养后有检举收养人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调查处理。确属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捡拾地没有社会福利机构的，可到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办理。

3.收养人不满30周岁，但符合收养人的其他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且愿意继续抚养的，可向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助养申请，登记集体户口后签订义务助养协议，监护责任由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承担。待收养人年满30周岁后，仍符合收养人条件的，可以办理收养登记。

4.单身男性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女性弃婴和儿童，年龄相差不到40周岁的，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和儿童送交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私自收养女性弃婴和儿童，后因离婚或者丧偶，女婴由男方抚养，年龄相差不到40周岁，抚养事实满一年的，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事实公证书，以及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离婚证或者其妻死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5.私自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由监护人送养的孤儿，或者私自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私自收养的子女交由生父母或者监护人抚养。

（三）私自收养发生后，收养人因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具备抚养能力，或者收养人一方死亡、离异，另一方不愿意继续抚养，或者养父母双亡的，可由收养人或其亲属将被收养人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被收养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其亲属符合收养人条件且愿意收养的，应当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四）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依据《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或儿童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1. **事项名称：**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2. **适用范围：**滦平县范围内
3.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4. **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中医院行政办公楼一楼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符合手续即时办理（疫情期间按预约时间确定）

（二）承诺时限: 符合手续即时办理（疫情期间按预约时间确定）

**七、申请条件：**

（一）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当事人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6）双方自愿结婚；（7）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8）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在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5）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办法的结婚证；（6）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7）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三）受理补领 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3）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有效证件。（4）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八、申请材料：**

（一）结婚登记申请的材料：（1）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本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本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2）婚姻状况是离婚的，在民政部门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3）在法院调解离婚的提供法院调解书；（4）在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生效证明；（5）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的，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有效的的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状况证明；（6）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离婚登记申请的材料：（1）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本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本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为已婚，如果不是，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2）提供受理离婚登记申请条件规定的证件和材料。（3）提供《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4）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补发结婚证、离婚证的申请材料：（1）内地居民办理补发结婚、离婚证应当提交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本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补发结婚证户口本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为已婚，如果不是，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2）当事人提供补领结婚证的结婚登记档案，补领离婚证的提供离婚登记档案。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档案局出具无档案证明，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明婚姻关系，提供村、乡（镇）盖章证明当事人婚姻关系有效证明（证明上写清当事人双方结婚登记日期，三个证明人签字）或机关单位出具证明当事人婚姻关系有效证明，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3）提供受理补发结婚、离婚登记申请条件规定的证件和材料。补发离婚证，当事人要提供离婚登记档案，无档案的不予受理。（4）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5）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 **办理流程及描述：**

结婚登记：申请--初审--受理--审查--准予登记发结婚证

离婚登记：申请--初审--发《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离婚冷静期届满--审查--登记、发给离婚证

补领婚姻登记：申请--初审--受理--审查--准予办理补发证件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现场发证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电话咨询：0314-858352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认定

**二、适用范围：**全县城乡居民

**三、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四、部门及机构：**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村（居）委员会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五保管理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4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本县户口、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 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八、申请材料：**

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审批表、经济条件承诺书、村里会议纪录、公示、协议书、残疾证、二张一寸照片。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五保管理中心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1、申请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镇（街）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县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4、县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复核、审批等工作，根据审核意见，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街）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民政局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镇（街）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现场发证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五保管理中心

电话咨询：0314-858755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

**二、适用范围：**全县城乡居民

**三、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四、部门及机构：**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村（居）委员会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6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本地户籍，核算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八、申请材料：**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二、）家庭成员的《承诺书》

（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听证）会议记录》

（四、）村（居委会）公示

（五、）乡镇（街）公示

（六、）城乡居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七、）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八、）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九、）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农村信用合作社）

（十、）申请人残疾证（复印件）或住院记录（诊断书）病例，新农合和各类保险报销之后自费支出单据。

（十一、）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十二、）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低保备案表（有亲属关系必须填写，不是就不用填写）

（十三、）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有亲属关系必须填写，不是就不用填写）

（十四、）最低生活保障批准决定书（告知书）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乡镇（街道）民政办初审→民政局低保审批中心复审→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审批→发放低保证（每月低保金由县民政局向县财政局提出低保资金申请→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乡镇财政→乡镇直接打卡发放低保金）

1. **特别程序及时限：**开通绿色通道 时限：30日
2.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3. **结果送达：**书面告知书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43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二、适用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的、过渡性的救助。

**三、设立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95号）以及承德市民政局、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承市民字〔2018〕18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县民政部门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2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领导作出审批决定、确定救助金额并完成发放工作。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进行审核上报，县民政部门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确定救助金额并完成发放工作。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一）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且无其他责任主体的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死亡的困难家庭；

（二）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或突发疾病等原因且无其他责任主体，需要紧急入院治疗的困难家庭或个人；

（三）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生活暂时难以为继的家庭或个人；

（四）因其他原因需紧急救助的家庭或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一）因家庭成员患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家庭。这里的自负合规费，是指家庭成员患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救助时限以当年的医疗住院报销单结算日期为准，跨年度不予救助。

（二）因子女教育费用**（不含自费择校情形）**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低保人员、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其他困难家庭。

（三）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可按照“先行救助”原则，事后补齐下列材料：

1.《滦平县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3.发生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影像资料等）；

4.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滦平县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本人身份证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3.发生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影像资料等）；

4.大额支出证明材料；

5.《滦平县临时救助家庭调查记录》；

6.村级两委会议记录及公示；

7.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或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个人申请—村级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可立即救助，困难解除后在完善救助档案。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

电话咨询：0314-8589322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一、事项名称：**慈善组织认定

**二、适用范围：**我县范围内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自然人。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滦平县民政局

办理地点：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办理

**七、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普利性组织，均可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普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十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九、办理流程及描述：**

（一）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二)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决定；

（三）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书面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滦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电话咨询：0314-8589494

网上咨询：<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滦平县民政局信访办

电话监督投诉：0314-8585835

网上监督投诉：<http://xzspj.chengde.gov.cn/xzwebcd/cd/LoginAction.do?method=login>